
GONGJIANFA XINGSHI BANAN
ZHONGDIAN NANDIAN WENTI SHIJIE

公检法刑事办案 重点难点问题释解

第四卷

熊选国 主编



法律出版社

公检法刑事办案 重点难点问题释解

第四卷



法律出版社

www.lawpress.com.cn



法律门
Access To

www.falvm.com.c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检法刑事办案重点难点问题释解. 第4卷 / 熊选国
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6
ISBN 978-7-5118-0847-9

I. ①公… II. ①熊… III. ①刑法—法律解释—中国
②刑事诉讼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
D924.05②D925.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17314号

公检法刑事办案重点难点问题释解

熊选国 主编

责任编辑 郑 导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87×1092毫米 1/16
版本 2010年7月第1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忠信诚印刷厂

印张 54.75 字数 1315千
印次 2010年7月第1次印刷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张宇东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0847-9

定价(全四册):880.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公检法刑事办案重点难点问题释解》 编辑委员会

主 编：熊选国

副主编：单 民 刘 方

撰稿人（按姓氏笔画排列）：

石 磊 冯凡英 刘 方 杨文臣

沈宏伟 单 民 黄俊平 熊选国

总 目 录

[第一卷]

第一编 刑法总则适用中的问题

第一章 刑法适用范围	3
附:本章适用的法律、国际公约及司法解释	25
第二章 犯罪及其刑事责任	65
第一节 犯罪构成的认定	65
第二节 刑事责任及相关问题	100
第三节 犯罪预备、未遂、中止和既遂问题	134
第四节 共同犯罪和单位犯罪中的问题	156
附:本章适用的国际公约、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	196
第三章 刑罚及其运用	249
第一节 刑罚的裁量	249
第二节 刑罚裁量中的相关问题	280
第三节 自首和立功	295
第四节 罪数形态和数罪并罚问题	312
第五节 缓刑、减刑、假释问题	346
第六节 追诉时效及刑法中的其他问题	360
附:本章适用的法律及司法解释	378

第二编 刑法分则适用中的问题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437
附:本章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	460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472
附:本章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	569

[第二卷]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747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747
附:本节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	779

第二节 走私罪	860
附:本节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	890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929
附:本节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	964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1015
附:本节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	1102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1215
附:本节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	1243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1286
附:本节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	1320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1355
附:本节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	1384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1462
附:本节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	1495

[第三卷]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549
附:本章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	1637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1723
附:本章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	1797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828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1828
附:本节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	1895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1959
附:本节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	1992
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2004
附:本节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	2016
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2042
附:本节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	2058
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2083
附:本节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	2121
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2171
附:本节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	2211
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2323
附:本节适用的法律、国际公约、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	2358
第八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2406
附:本节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	2420
第九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2428
附:本节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	2442

[第四卷]

第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2477
附:本章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	2496
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	2530
附:本章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	2590
第九章 渎职罪	2629
附:本章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	2689
第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2742
附:本章适用的法律及司法解释	2768

第三编 刑事诉讼中的问题

第一章 总则	2781
第一节 任务和基本原则	2781
第二节 管辖	2796
第三节 回避	2817
第四节 辩护与代理	2827
第五节 证据	2848
第六节 强制措施	2859
第七节 附带民事诉讼	2902
第八节 期间、送达及其他	2907
第二章 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2911
第一节 立案	2911
第二节 侦查	2918
第三节 起诉	2957
第三章 审判	2981
第一节 审判组织及第一审程序	2981
第二节 第二审程序	3008
第三节 死刑复核程序和审判监督程序	3020
第四章 执行	3034
第一节 执行中的一般问题	3034
第二节 死刑、徒刑的执行	3040
第三节 管制、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的执行	3045
第四节 缓刑、减刑、假释、监外执行	3047
第五节 保外就医、监视居住的执行	3058
第六节 财产刑及刑事赔偿的执行	3062
附:刑事诉讼办案依据及司法解释	3070

分 目 录

[第四卷]

第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2477
一、阻碍军人执行职务罪(《刑法》第368条第1款)	2477
二、阻碍军事行动罪(《刑法》第368条第2款)	2477
三、破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罪(《刑法》第369条第1款)	2478
四、过失损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罪(《刑法》第369条第2款, 《刑法修正案(五)》第3条)	2479
五、故意提供不合格武器装备、军事设施罪(《刑法》第370条第1款)	2480
六、过失提供不合格武器装备、军事设施罪(《刑法》第370条第2款)	2481
七、聚众冲击军事禁区罪(《刑法》第371条第1款)	2482
八、聚众扰乱军事管理区秩序罪(《刑法》第371条第2款)	2482
九、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刑法》第372条)	2483
十、煽动军人逃离部队罪(《刑法》第373条前项)	2484
十一、雇用逃离部队军人罪(《刑法》第373条)	2485
十二、接受不合格兵员罪(《刑法》第374条)	2486
十三、伪造、变造、买卖部队公文、证件、印章罪(《刑法》第375条第1款)	2487
十四、盗窃、抢夺部队公文、证件、印章罪(《刑法》第375条第1款)	2487
十五、非法生产、买卖武装部队制式服装罪(《刑法》第375条第2款,《刑法 修正案(七)》第12条第1款)	2488
十六、伪造、盗窃、买卖、非法提供、非法使用武装部队专用标志罪(《刑法》 第375条第3款,《刑法修正案(七)》第12条第2款)	2489
十七、战时拒绝、逃避征召、军事训练罪(《刑法》第376条第1款)	2491
十八、战时拒绝、逃避服役罪(《刑法》第376条第2款)	2492
十九、故意提供虚假敌情罪(《刑法》第377条)	2492
二十、战时造谣扰乱军心罪(《刑法》第378条)	2493
二十一、战时窝藏逃离部队军人罪(《刑法》第379条)	2494
二十二、战时拒绝、故意延误军事订货罪(《刑法》第380条)	2494
二十三、战时拒绝军事征用罪(《刑法》第381条)	2495
附:本章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	2496

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	2530
一、贪污罪(《刑法》第382条、第383条、第394条)	2530
二、挪用公款罪(《刑法》第384条)	2544
三、受贿罪(《刑法》第385条、第386条、第388条)	2557
四、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刑法》第388条之一,《刑法修正案(七)》第13条)	2573
五、单位受贿罪(《刑法》第387条)	2575
六、行贿罪(《刑法》第389条、第390条)	2576
七、对单位行贿罪(《刑法》第391条)	2578
八、介绍贿赂罪(《刑法》第392条)	2579
九、单位行贿罪(《刑法》第393条)	2582
十、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刑法》第395条第1款)	2583
十一、隐瞒境外存款罪(《刑法》第395条第2款)	2584
十二、私分国有资产罪(《刑法》第396条第1款)	2585
十三、私分罚没财物罪(《刑法》第396条第2款)	2588
附:本章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	2590
第九章 渎职罪	2629
一、滥用职权罪(《刑法》第397条第1款)	2629
二、玩忽职守罪(《刑法》第397条第1款)	2634
三、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刑法》第398条)	2640
四、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罪(《刑法》第398条)	2641
五、徇私枉法罪(《刑法》第399条第1款)	2644
六、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刑法》第399条第2款)	2645
七、执行判决、裁定失职罪(《刑法修正案(四)》第8条第3款)	2647
八、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刑法修正案(四)》第8条第3款)	2648
九、枉法仲裁罪(《刑法》第399条第3款,《刑法修正案(六)》第20条)	2649
十、私放在押人员罪(《刑法》第400条第1款)	2651
十一、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刑法》第400条第2款)	2653
十二、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罪(《刑法》第401条)	2654
十三、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刑法》第402条)	2655
十四、滥用管理公司、证券职权罪(《刑法》第403条)	2657
十五、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刑法》第404条)	2658
十六、徇私舞弊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罪(《刑法》第405条第1款)	2660
十七、违法提供出口退税凭证罪(《刑法》第405条第2款)	2661
十八、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刑法》第406条)	2662
十九、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罪(《刑法》第407条)	2663
二十、环境监管失职罪(《刑法》第408条)	2665
二十一、传染病防治失职罪(《刑法》第409条)	2667

二十二、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罪(《刑法》第410条)	2668
二十三、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罪(《刑法》第410条)	2670
二十四、放纵走私罪(《刑法》第411条)	2671
二十五、商检徇私舞弊罪(《刑法》第412条第1款)	2672
二十六、商检失职罪(《刑法》第412条第2款)	2673
二十七、动植物检疫徇私舞弊罪(《刑法》第413条第1款)	2674
二十八、动植物检疫失职罪(《刑法》第413条第2款)	2675
二十九、放纵制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罪(《刑法》第414条)	2677
三十、办理偷越国(边)境人员出入境证件罪(《刑法》第415条)	2678
三十一、放行偷越国(边)境人员罪(《刑法》第415条)	2679
三十二、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罪(《刑法》第416条第1款)	2681
三十三、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罪(《刑法》第416条第2款)	2683
三十四、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刑法》第417条)	2684
三十五、招收公务员、学生徇私舞弊罪(《刑法》第418条)	2686
三十六、失职造成珍贵文物毁损、流失罪(《刑法》第419条)	2687
附:本章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	2689
第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2742
一、战时违抗命令罪(《刑法》第421条)	2742
二、隐瞒、谎报军情罪(《刑法》第422条)	2742
三、拒传、假传军令罪(《刑法》第422条)	2743
四、投降罪(《刑法》第423条)	2744
五、战时临阵脱逃罪(《刑法》第424条)	2745
六、擅离、玩忽军事职守罪(《刑法》第425条)	2745
七、阻碍执行军事职务罪(《刑法》第426条)	2746
八、指使部属违反职责罪(《刑法》第427条)	2748
九、违令作战消极罪(《刑法》第428条)	2748
十、拒不救援友邻部队罪(《刑法》第429条)	2749
十一、军人叛逃罪(《刑法》第430条)	2750
十二、非法获取军事秘密罪(《刑法》第431条第1款)	2750
十三、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军事秘密罪(《刑法》第431条第 2款)	2751
十四、故意泄露军事秘密罪(《刑法》第432条)	2752
十五、过失泄露军事秘密罪(《刑法》第432条)	2753
十六、战时造谣惑众罪(《刑法》第433条)	2754
十七、战时自伤罪(《刑法》第434条)	2755
十八、逃离部队罪(《刑法》第435条)	2756
十九、武器装备肇事罪(《刑法》第436条)	2757
二十、擅自改变武器装备编配用途罪(《刑法》第437条)	2758

二十一、盗窃、抢夺武器装备、军用物资罪(《刑法》第438条)	2759
二十二、非法出卖、转让武器装备罪(《刑法》第439条)	2759
二十三、遗弃武器装备罪(《刑法》第440条)	2760
二十四、遗失武器装备罪(《刑法》第441条)	2761
二十五、擅自出卖、转让军队房地产罪(《刑法》第442条)	2761
二十六、虐待部属罪(《刑法》第443条)	2762
二十七、遗弃伤病军人罪(《刑法》第444条)	2763
二十八、战时拒不救治伤病军人罪(《刑法》第445条)	2764
二十九、战时残害居民、掠夺居民财物罪(《刑法》第446条)	2765
三十、私放俘虏罪(《刑法》第447条)	2765
三十一、虐待俘虏罪(《刑法》第448条)	2766
附:本章适用的法律及司法解释	2768

第三编 刑事诉讼中的问题

第一章 总则	2781
第一节 任务和基本原则	2781
第二节 管辖	2796
第三节 回避	2817
第四节 辩护与代理	2827
第五节 证据	2848
第六节 强制措施	2859
第七节 附带民事诉讼	2902
第八节 期间、送达及其他	2907
第二章 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2911
第一节 立案	2911
第二节 侦查	2918
第三节 起诉	2957
第三章 审判	2981
第一节 审判组织及第一审程序	2981
第二节 第二审程序	3008
第三节 死刑复核程序和审判监督程序	3020
第四章 执行	3034
第一节 执行中的一般问题	3034
第二节 死刑、徒刑的执行	3040
第三节 管制、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的执行	3045
第四节 缓刑、减刑、假释、监外执行	3047
第五节 保外就医、监视居住的执行	3058
第六节 财产刑及刑事赔偿的执行	3062
附:刑事诉讼办案依据及司法解释	3070

第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一、阻碍军人执行职务罪(《刑法》第368条第1款)

(一) 犯罪概念及构成要件

阻碍军人执行职务罪,是指非军人以暴力、威胁等手段,阻挠和妨碍军人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军职人员执行职务的正常活动,一般是指现役军人依法履行职务的活动。本罪侵害的对象是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军人。军人是指中国人民解放军的现役军官、文职干部、士兵及具有军籍的学员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现役警官、文职干部、士兵及具有军籍的学员。执行军事任务的预备役人员和其他人员,以军人论。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军人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以暴力、威胁方法以外的方法阻碍军人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虽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了军人依法执行职务,但不知是依法执行职务的军人的,都不构成本罪。根据《刑法》第368条第1款规定看,阻碍军人执行职务罪属于实行犯,不需以危害后果为构成要件,行为人只要以暴力、威胁手段实施了阻碍军人履行职责的,即构成犯罪。

本罪的主体为一般自然人主体,凡是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具备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都可以构成本罪。

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包括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即行为人明知自己实施的是阻碍军人执行职务的行为,希望或者放任其行为的发生,都可以构成犯罪。过失行为不构成本罪。

(二) 定罪范例

【案情】 张某某,男,某边境地区农民。张某某要跨越边境去邻近的一个集市做买卖,因没有携带边境证,被边防部队战士阻拦。张某某不顾边防战士劝解和阻拦,蛮横无理,并与边防战士发生扭打,谩骂并打伤边防战士。后在边防战士鸣枪警告后,被闻讯赶来的边防人员强行制止。

【评析】 虽然作为边境公民张某某,可以凭证入边境,到邻近地区走亲访友或做贸易。但张某某不遵守边境管理制度,明知故犯,故意阻碍边防战士依法执行职务,且情节严重,影响极坏,其行为已构成犯罪。张某某的行为从客观行为表现和危害后果看,主要是妨碍边防战士依法执行职务。边防战士的行为就是军事行为,边防战士执行职务是军人依法执行职务的组成部分。根据《刑法》第368条第1款规定,张某某的行为符合阻碍军人执行职务罪的构成特征,应当依法以阻碍军人执行职务罪论处。

二、阻碍军事行动罪(《刑法》第368条第2款)

(一) 犯罪概念及构成要件

阻碍军事行动罪,是指非军人采用各种非法手段,阻挠武装部队的军事行动,造成严重

后果的行为。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武装部队的军事行动,其犯罪对象是军事行动。根据我国国防法的规定,我国武装部队包括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预备役部队和民兵组织。阻碍武装部队军事行动是指阻碍作战行动、军事演习、兵力及兵器的调动、部署,阻碍修筑军事设施、军事训练及其他军事行动,以及阻碍为完成上述任务而进行的准备行动。军事行动是指为达到一定政治目的而有组织地使用武装力量的活动。在平时是指进行战争准备活动,包括兵力、兵器的部署及调动、预定战场的建设,以及训练和演习等。在战争时期就是指实施战争、战役和战斗。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阻碍武装部队军事行动,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本罪是结果犯,即必须是阻碍军事行动造成严重后果才构成本罪。严重后果是指造成战役、战斗失利,贻误战机,人员伤亡,武器装备毁损或者大量失去战斗力,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等。虽然故意阻碍了军事行动,但没有产生严重后果的,不构成本罪。

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既可以是军人,又可以是非军人。

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即明知自己的行为阻碍武装部队的军事行动而故意实施。过失行为虽然从客观上讲也阻碍了军事行动,但不知是军事行动的,不构成本罪。

(二)定罪范例

【案情】 陈某,男,某市职工(驾驶员)。在我军某部依法对某地区实行戒严期间,陈某为了发泄对社会和政府的不满,将一辆大型长板卡车开到戒严部队途中必经的道路进行拦截,并煽动社会上一些受蒙蔽的人和一些对社会和政府不满的人对停留的部队进行围攻、扭打、谩骂、扔石块、玻璃瓶,严重阻挠了该部依法执行戒严任务。

【评析】 部队依照命令执行戒严任务是实施军事行动。本案中陈某拦截军用卡车并煽动他人对部队进行围攻、扭打、谩骂、扔石块、玻璃瓶,其行为符合阻碍军事行动罪的构成特征,应当以阻碍军事行动罪论处。

三、破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罪(《刑法》第369条第1款)

(一)犯罪概念及构成要件

破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罪,是指以谋利、泄愤报复或者其他个人目的,故意破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的行为。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国防建设秩序。本罪的犯罪对象是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行为人无论侵犯哪一犯罪对象都构成本罪。武器装备是武装部队直接用于实施和保障作战行动的武器、武器系统和军事技术器材的统称,包括冷兵器、枪械、火炮、火箭、导弹、弹药、爆破器材、坦克及其他装甲战斗车辆、作战飞机、战斗舰艇、鱼雷、水雷、核武器、通信指挥器材、侦察探测器材、军用测绘器材、气象保障器材、雷达、电子对抗装备、情报处理设备、军用电子计算机、野战工程机械、渡河器材、伪装器材、“三防”装备、辅助飞机、勤务舰船、军用车辆等。军事设施的范围,根据1990年2月2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第2条规定,是指国家直接用于军事目的的建筑、场地和设备,包括:指挥机关、地面和地下的指挥工程、作战工程;军用机场、港口、码头;营区、训练场、试验场;军用洞库、仓库;军用通信、侦察、导航、观测台站和测量、导航、助航标志;军用公路、铁路专用线,军用通信、

输电线路、军用输油、输水管道；国务院和中央军委规定的其他军事设施。军事通信是指军队运用各种通信手段，为实施指挥和武器控制而进行的信息传递。通常的手段有无线电通信、有线电通信、光通信、运动通信、简易信号通信等。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破坏军队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和军事通信的行为。本罪属于行为犯，行为人只要实施了破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的行为，就构成本罪，这是由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和军事通信在国防安全中的重要性决定的。但《刑法》第13条“但书”规定的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情况除外。本罪所指“情节特别严重”，一般是指严重影响武装部队完成重大作战、训练、演习任务的；严重危害公共财产和人民生命安全的；造成人员重大伤亡的；严重毁损大量军用物资，数额较大，价值较高的等情节。

本罪主体是一般自然人主体，包括非军人和军人。

本罪在主观方面是故意，即明知是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而实施破坏。过失破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的行为，不构成本罪，但如果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可以构成相应的其他犯罪，如过失破坏交通工具罪、过失破坏交通设施罪、过失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二）定罪范例

【案情】 吴某某，男，某边境县农民。

曾某，男，某县农民。

在一次台风中，边防某部与哨所通讯线路被摧毁，但在通讯兵的抢修下又迅速修复。吴某某、曾某企图利用台风的破坏捞取不义之财。台风刚过，吴某某、曾某便窜到边防某部与哨所相连的线路上，将已修复的联结两地的一段铜芯线（包括部分铅芯线）五条共6000多米全部割断偷运走。造成某部与该哨所通讯中断达10小时。

【评析】 对本案被告人应该以破坏军事通讯罪论处，其理由是，吴某某、曾某的犯罪对象不是一般的、普通的通讯设备，而是正在使用中的边防军事通讯网络。根据刑法原理，特殊法优于普通法，本罪应适用《刑法》第369条，以破坏军事通信罪对被告人吴某某、曾某定罪量刑。

四、过失损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罪（《刑法》第369条第2款， 《刑法修正案（五）》第3条）

（一）犯罪概念及构成要件

过失损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罪，是指过失损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危害国防利益，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武装部队的物质保障系统。其犯罪对象主要是：其一，武器装备，主要是指武装部队直接用于战斗的器械设备；其二，军事设施，主要是指围绕部队的军事利益所构建的各种建筑物、场地和设备；其三，军事通信，主要是指军队运用指挥、联络使用的各种信息工具。无论是损坏正在使用的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还是暂未使用的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都可以构成犯罪。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过失损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危害国防利益，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本罪既可以由作为形式构成，也可以由不作为的形式构成，只要是损坏了武

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的行为,都可以构成犯罪。本罪属于结果犯,即行为人所实施的行为必须引起了严重后果,才能以本罪论处。

本罪的犯罪主体为一般主体,凡是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具备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都可以成为本罪主体。

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过失,不包括故意。过失包括疏忽大意的过失和过于自信的过失两种形式。

(二)定罪范例

【案情】 被告人:李某,个体铲车司机。

2005年3月22日,个体铲车司机李某在北京市门头沟区作业操作时,进行违章操作,在埋有军用光缆、严禁挖掘的地方挖掘石料,将总参某团维护的国防通信光缆一级干线铲断,致使军事通信中断数小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69万元。

本案经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判决,以过失破坏军事通信罪判处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1年零6个月,赔偿经济损失169万元。

【评析】 本案发生时,《刑法修正案(五)》已经颁布施行,而法院判决是以“过失破坏军事通信罪”处罚,实际上是在原《刑法》第369条的基础上加上一个过失犯罪。而“过失”行为与“破坏”行为是难以相通的,与其后相关司法解释所确定的罪名也不相符。类似案件现在应当以过失损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罪处罚。

五、故意提供不合格武器装备、军事设施罪(《刑法》第370条第1款)

(一)犯罪概念及构成要件

故意提供不合格武器装备、军事设施罪,是指明知是不合格的武器装备、军事设施而故意提供给武装部队的行为。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对武器装备、军事设施的管理制度和国防安全。其犯罪对象包括不合格的武器装备和军事设施,但不包括不合格的军用物资。对明知是不合格的军用物资而提供给武装部队构成犯罪的定性处罚问题,我们认为可以按照军用物资的产品属性,分别依据刑法定性处罚。例如提供不合格的军用药品给武装部队的,就可以依据刑法规定的生产、销售劣药罪定性论处。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将不合格的武器装备、军事设施提供给武装部队的行为。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实施了提供行为;二是提供的是不合格的武器装备和军事设施;三是必须是向武装部队提供。

本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仅限于武器装备、军事设施的生产、建设、销售、验收、订货单位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负有质量监督、检验责任的人员。

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即明知是不合格的武器装备或者军事设施而故意提供给武装部队。不知是不合格的武器装备而提供给武装部队的及过失提供不合格武器装备给武装部队,没造成严重后果的,不构成犯罪。

(二)定罪范例

【案情】 王某,某军工厂副厂长。

李某某,某军工厂供销科科长。

某军工厂为某部装备一批战地两用吉普车。由于管理和技术要求不严,产品质量经检验不合格。为了扩大厂内销售,负责某军工厂产品销售的副厂长的王某与该厂供销科科长李某某商定,把这批不合格战地两用吉普车销售出去。这批不合格吉普车后被某部军需处全部提走。由于质量严重不合格,该批军地两用吉普车在使用过程中屡出事故。

【评析】 对本案的处理有两种意见:一种意见认为应当依照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其理由是该案中的犯罪对象是军地两用车,不是具有特定含义的军用装备。另一种意见认为应当以故意提供不合格武器装备罪论处,其理由是:虽然军地两用吉普车既可用于军用,也可用于民用,与武器弹药或坦克、装甲车之类军用装备似乎不一样。但既然用于军事装备,就与民用车辆在性质上严格区别开了。况且行为人在主观上也是明知车辆被军队使用,在主观故意以及侵犯的客体方面都符合故意提供不合格武器装备罪的犯罪构成要件。我们同意第二种意见,本案应当依照《刑法》第370条第1款规定追究被告人王某、李某某的刑事责任。同时,还应当根据《刑法》第370条第3款规定对犯罪单位依法判处罚金。

六、过失提供不合格武器装备、军事设施罪(《刑法》第370条第2款)

(一) 犯罪概念及构成要件

过失提供不合格武器装备罪,是指过失将不合格的武器装备、军事设施提供给武器装备部队,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对武器装备、军事设施的管理制度和国防安全。其犯罪对象包括不合格的武器装备和军事设施,不包括不合格的军用物资。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将不合格的武器装备、军事设施提供给武装部队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由于本罪属于结果犯,只有其危害行为造成了严重后果时,才构成犯罪。“造成严重后果”是指造成作战失利的,贻误战机的,人员伤亡的,经济损失巨大的,严重影响部队完成任务的等。虽过失提供了不合格武器装备给武装部队,但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不构成本罪。

本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仅限于武器装备、军事设施的生产、建设、修理、验收的人员和负有质量监督、检验责任的人员。上述人员既包括非军人也包括军人。

本罪的主观方面是过失,包括疏忽大意的过失和过于自信的过失,实践中常见的主要是疏忽大意的过失行为。

(二) 定罪范例

【案情】 某部军需处在为部队购进计算机时,主管人员程某某因收受贿赂,将一批质量低劣的计算机购进,造成这批计算机在使用时多次出错,以致造成某部在进行军事训练时无法完成预定任务,造成该部人力物力的很大浪费。

【评析】 在讨论本案时,有人提出本案不宜以过失提供不合格武器装备、军事设施罪论处,因为计算机不是特定的军用物资设备,其犯罪对象不是特定物,而是一般物品,倘若同一犯罪对象如果是民用,则该对象就不构成过失提供不合格武器装备罪,同一犯罪对象引出一般犯罪和特殊犯罪两种结果是不适当的。我们认为,本案应该以过失提供不合格武器装备罪论处,因为计算机虽然是一般物,不是特定物,既可军用,也可民用。但一旦用于军事,它

就由一般犯罪对象转化为特定犯罪对象,在这里它除了军事需要外再没有别的用途,如果此时再把这种用于特种用途的物品作为一般物品来看,显然是不符立法愿意的。因此我们认为对本案以过失提供不合格武器装备罪论处是恰当的。

七、聚众冲击军事禁区罪(《刑法》第 371 条第 1 款)

(一) 犯罪概念及构成要件

聚众冲击军事禁区罪,是指非军职人员违反法律规定,聚众冲击军事禁区,严重扰乱军事禁区秩序的行为。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军事禁区的管理秩序和军事设施的保密和安全。其犯罪对象是军事禁区,军事禁区是指国家根据军事设施的性质作用、安全保密的需要和使用效能的特殊要求,在依法划定的一定范围内,采取特殊措施重点保护的区域。包括陆域、水域和空域。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聚众冲击军事禁区,严重扰乱军事禁区秩序的行为。本罪属于情节犯,即处罚对象的行为具有冲击军事禁区的严重情节,才构成犯罪,否则就不能以犯罪论处。

本罪的主体是一般自然人,且属必要共犯,即本罪只处罚聚众冲击军事禁区的首要分子和其他积极参加的人。首要分子是指在聚众冲击军事禁区中起组织、策划、指挥作用的犯罪分子。这种首要分子和其他积极参加的人既可以是非军人,也可以是军人。对于只是看热闹和其他一般参加的人员及单独冲击军事禁区的人员,都不构成本罪的主体。

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故意,即明知是军事禁区而聚众冲击,严重扰乱军事禁区的秩序。虽然聚众冲击了军事禁区,但不知是军事禁区或过失冲击军事禁区的,都不构成本罪。

(二) 定罪范例

【案情】 李某某、王某某,在动乱期间,煽动一些落后分子和部分不明真相的群众,冲击某军事大院,高声吼叫,向院内扔石块,玻璃瓶,并推垮大院铁门,造成该部近 10 个小时不能正常办公。李某某、王某某也参与围攻站岗哨兵,并扭打致伤两名坚守岗位的执勤哨兵。

【评析】 上述案例中李某某、王某某在动乱期间煽动他人冲击某军事大院,并直接参与围攻、扭打站岗哨兵,其行为已构成聚众冲击军事禁区罪。

八、聚众扰乱军事管理区秩序罪(《刑法》第 371 条第 2 款)

(一) 犯罪概念及构成要件

聚众扰乱军事管理区秩序罪,是指聚众扰乱军事管理区秩序,致使军事管理区工作无法进行,造成严重损害的行为。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军事管理区秩序和军事设施的保密和安全。其犯罪对象是军事管理区。军事管理区,是指国家根据军事设施的性质作用、安全保密的需要和使用效能的特殊要求,在依法划定的一定范围内,采取比较严格保护措施的区域,包括管理区内的军事设施、各种建筑和山、水、林木等。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聚众扰乱军事管理区正常秩序,情节严重,致使军事管理区无法正常工作,并造成严重损失的行为。本罪属于情节犯,即处罚对象的行为具有冲击军事管理